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省玛丽亚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7 日杞县大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标准化大蒜生产基地农机、植保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大蒜旋耕精播种机、大蒜收获机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大蒜旋耕精量播种机	2BSXZ-11	8 台	77900.00	623200.00	
大蒜收获机	4DSQ-210A	12 台	24900.00	2988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元整（¥922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到县财政部门办理报账手续事宜。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9. 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20日之内到杞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最迟付款时间为2021年3月13日，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在付清全款以前，全部机器的所有权归山东省玛丽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验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2%，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货款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每拖延一天按1%支付乙方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备案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志刚*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光*

乙方开户银行：山东金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农村信用社）

账号：2460033994205000015452

乙方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  
王丕镇康桥

甲方地址：河南省杞县西关  
西街53号

甲方联系电话：15723285336

乙方联系电话：15753770727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25日